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6 樓義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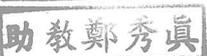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  11/15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貿系）、林士貴老師（金融系）、戚務君老師（會計系）、楊素芬老師（統計系）、黃家齊老師（企管系）、屠美亞老師代（財管系湛可南老師）、彭金隆老師（風管系）、曾穗鋒先生（產業界人士）、劉千鳳同學（研究所代表）、蔡祖閩同學（大學部代表）

列席人員：鄭天澤老師（民調中心）

請假人員：梁定澎老師（資管系）、許牧彥老師（科智所）、吳統雄先生（學者專家）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分機：85512）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審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二：科智所 提

案由：本所訂定「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核備。
（負責同仁：科管智財所呂秋玲；公務電話分機：89507）

說明：(略)

決議：建議辦法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另修正後，請承辦所送院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02.10.14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送 102.11.11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提案三：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請審議「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之有效問卷規定。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問卷中計分題數填答 2/3 以上之問卷視為有效問卷。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已委請民調中心重新分析 100 學年度資料。

提案四：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請審議「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評分配比調整，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評分配比不調整，維持現況實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五：國際認證辦公室 提

案由：是否建議各系所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制訂高分成績回饋機制。(負責同仁：畢文玲；分機：65670)

說明：(略)

決議：建議各系所制定論文口試成績 90 分以上之意見填寫機制。

執行情形：已於 102.10.14 院務會議中報告。

二、認證辦公室已分別於 102.09.12、102.10.04、102.10.25 舉辦商學院 102 學年度『學習成效確保』單位負責同仁三次工作會議，完成各級(學、碩、博)學習目的、學習目標及評分尺規之擬定，並送 102.09.24、102.10.29 院行政協調會討論修訂通過。各單位之各級學習目的、學習目標與對應執行課程請參閱附件二，評分尺規將於會後以電子檔寄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風管系 提

案由：風管系 103-104 學年入學適用之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修課特殊規定，提請備查。
(負責同仁：風管系 莊蕙臻；公務電話分機：89072)

說明：

- 一、該案業經風管系 102.10.09 課程委員會及 102.11.1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三)及 102 級、修正後 103-104 學年入學適用之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附件四)。
- 二、分別刪除修課特殊規定中「在修業期限前，修畢必修課即可」之規定；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之修課特殊規定，新增「畢業前修習通過碩士班保險學課程」；本系碩博士班畢業英檢規定分別納入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管系 提

案由：財管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等相關規定之修訂(適用 103-104 學年入學學生)，請討論。(負責同仁：財管系王采彤；公務電話分機：88591)

說明：該案業經財管系 102.10.09 課程委員會及 102.10.2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

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所代表劉千鳳同學提案、會計系戚務君老師附議

案由：建議維持以學生參與討論為主要教學方法課程之教學品質，請討論。

(負責同仁：劉千鳳同學；分機：62161)

說明：以學生參與討論為主要教學方法的課程，若修課學生同時包括大學部、碩士生與博士生時，基於修課學生背景知識與學習能力的差異性，建議開課老師再評估對教學品質的可能影響。

決議：請主席於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口頭報告此案由，表達院課程委員會對於以學生參與討論為主要教學方法課程的上述建議。

提案四：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本院 10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 一、本案委由本院統計系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辦理，結果詳見附件六(ETP 之 Z 值排序，分訂另附)、附件七(非 ETP/EMBA 之 Z 值排序，分訂另附)。
-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102.01.09 版)-節錄教學績優補助」(附件八)
- 三、另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101.06.11 版)」第 5 條：「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如獲選當年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重覆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其名額依序遞補之，並自 99 學年度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起開始實施。」之規定(詳見附件九)，王文英、俞洪昭、丁兆平、江振東、黃國峯老師為 100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依上述規定渠等不得重覆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
- 四、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
- 五、本委員會依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節錄教學績優補助」之調查結果，將 100 學年度問卷結果分析計算並依照 Z 值排序及相關規定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下：
 - (一)教學特優教師應選 9 名：(ETP 任課教師 1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TP/EMBA 任課教師 6 名)
 1. ETP 授課教師：周行一
 2. EMBA 授課教師：從缺
(100 學年度 EMBA 獲獎教師名額從缺之原因，為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02.05.30)提案三之決議四：「自校計算中心申請 EMBA 學生填答筆數僅有 285 人課次，造成今年即將進行遴選作業之院優良教師名額從缺狀況，請 EMBA 辦公室召開會議討論提升同學填答之意願措施。」，詳見附件十。)
 3. 非 ETP/EMBA 授課教師：胡昌亞、邱志聖、周玲臺、周宣光、施文真、薛慧敏

(二) 教學優良教師應選21名：(提撥部分名額給系所，雙班2名、單班1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1名，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

國貿系：郭維裕、陳建維、鄭鴻章

金融系：趙世偉、張興華

會計系：鄭丁旺、陳明進

統計系：劉惠美

企管系：羅明琇

財管系：姜堯民、盧敬值、屠美亞

風管系：王儷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新增本院碩士班共同必修1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依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02.05.30)，提案四、五決議為「請委員會代表將此提案帶回各系所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再度商討其可行性」；各系所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回覆意見及相關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一。

決議：新增本院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課程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兩課程均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進行，並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2點